

暴君之死

列王紀上 20 - 22章 (代下18:1-34; 20:31-21:1)

莊祖鯤 牧師

前 言

亞哈王的晚年，神為了再給他幾次悔改的機會，於是神三度差遣不同的先知去見他，顯出神的恩慈。但是也看出亞哈真是無可救藥的人。

I. 縱虎歸山—亞哈之愚 (20:1-43)

1. 強敵壓境 (20:1-12)

— 亞蘭王的「城下之盟」，乃是喪權辱國的苛刻要求。而亞哈的曲意求全，可見其無可奈何之情。

2. 神助克敵 (20:13-30)

— 神主動幫助亞哈王，為要讓以色列民知道：「祂是耶和華」(v.13, 28)。【請參照希西家王的經歷(王下18-19章)】

3. 私自縱敵 (20:31-43)

— 亞哈王的「一念之仁」，並非出於他的仁慈，而是基於他的政治利益。但是結果這位便哈達最後卻殺了亞哈，這是個「反諷」。
— 先知的角色再度突顯出來：他們一方面鼓勵，另一方面責備；既傳「福音」，也宣告「禍音」。

II. 巧取豪奪—亞哈之貪 (21:1-29)

1. 橫刀奪愛 (21:1-16)

— 亞哈王犯下十誡中「貪戀別人之物」、「作假見證陷害人」及「殺人」三大罪。但是王后耶洗別的心狠手辣，更是令人髮指。

2. 咒詛臨身 (21:17-29)

- 以利亞的重現江湖，帶來亞哈的死亡宣判。亞哈以前稱以利亞為「惹禍者」(18:17)，如今卻稱他為「仇敵」(21:20)。
- 亞哈的「自卑」(即便是暫時的)，卻使神暫緩祂執行祂的判決。這顯明神「有恩典、有憐憫、不輕易發怒、有豐盛的慈愛、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(約拿書4:2)。神總是再給人悔改的機會。

III. 在劫難逃—亞哈之死 (22:1-40)

猶大王約沙法是位良君，卻因政治因素與亞哈結親，娶了亞哈之女亞他利雅為媳(代下22:2)，幾乎使猶大國祚中斷(代下22:10-12)，此為後話。

1. 真、偽先知之爭 (22:1-28)

— 這四百位先知都是「御用先知」，連約沙法王都看出他們不是「正牌」的先知。真、偽先知的差異在於：偽先知只會討好人，真先知則只忠於神(22:14)。

2. 神意難逃 (22:29-40)

— 亞哈王不顧先知米該雅的警告，執意上陣。雖然刻意改裝，但是在劫難逃，最後死於非命。神的預言完全應驗。

結 論

即便是十惡不赦的人如亞哈，神仍有恩典，不斷給人機會悔改。只要是誠心悔改，神都願意寬恕。然而人卻不可濫用神的恩慈，踐踏神的恩典，否則將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俗語謂：「良藥苦口，忠言逆耳。」過去當一些人在你犯錯給你規勸時，你會否有當時覺得難以接受，事後卻心存感激的經驗？請分享。
- (2) 當我們為克林頓總統的婚外情議論紛紛時，亞哈王的「自責」及神的寬容，給我們甚麼教訓？有甚麼是我們要學習的功課？
- (3) 在經歷神的事上，我們要如何在神的公義及慈愛兩方面取得平衡？